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本次质押后，石华辉先生质押股份为14,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 截止本公告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其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8,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7.2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石华辉	否	14,000,000	否	2026年5月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之日	西藏国银资本有限公司	99.82%	2.15%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14,000,000	\	\	\	\	99.82%	2.15%	\
		143,818,022	22.11%	64,000,000	68,000,000	47.28%	10.4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 (临)-5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25,2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庄108号。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永先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85,766,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669,6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年度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5,096,400股。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97,48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730,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75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8,26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75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669%。

3. 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傅永先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26,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8%；反对1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0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9%；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0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9%；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4%；反对1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弃权185,200股（其中，因未投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司培伟律师、杨小军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证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2. 债券代码: 127061 债券简称: 美锦转债

3. 转股价格: 5.26元/股

4. 转股期限: 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月19日

5.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 可转债上市地点

深交所上市（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 可转债上市地点

深交所上市（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7.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8.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9. 可转债上市地点

深交所上市（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10.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11.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12. 可转债上市地点

深交所上市（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1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1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15. 可转债上市地点

深交所上市（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16.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17.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